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轉系實施要點

100 年 10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東亞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01 年 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東亞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2 月 9 日經教務處備查後施行
113 年 3 月 15 日東亞學系、政治學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113 年 3 月 21 日經教務處備查後施行

第一點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轉系（所）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點　申請學生需符合本校轉系（所）辦法第三條規定。

第三點　本系對申請轉系（所）學生審核之標準如下：
以書面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進行口試，擇適當者錄取。

第四點　學生轉系（所）以一次為限。擬轉系（所）學生必須經原轉出及欲轉入之二學系主任同意後始得申請轉系（所）。

第五點　學生申請轉系（所）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與本系規定的期限內，將「轉系（所）構想書」上傳本校申請系統。

第六點　本系之轉系（所）生應符合本系外語檢定畢業門檻標準與相關修業辦法規定，方能取得本系畢業資格。

第七點　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八點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